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恆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恆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內所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5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表格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於獲執行人員同意並共同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3 |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8 |
| 董事會函件 | 1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
| 安信函件 | 31 |
|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 IV-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聯合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要約結果的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至前至少14日內以公佈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3.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除非收購守則所允許，否則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4. 如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預期時間表

- (a) 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有效，惟於接受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接受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進行；或
- (b) 於接受要約及郵寄匯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生效，接受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郵寄匯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進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不存在上述任何警告情況。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一致行動」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截止日期」 | 要約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或倘要約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43） |
| 「完成」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股份買賣，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
| 「完成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 「綜合文件」 |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釋 義

| | |
|---------|--|
| 「本公司賬目」 | 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賬目所附的所有附註、報告及其他文件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98,298,165.63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出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抵押、質押、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
| 「執行人員」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 「接納表格」 |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
| 「本集團」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安信」 |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 「聯合公佈」 |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公佈 |
| 「最後交易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 | 建泉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未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 |

釋 義

| | |
|-----------|--|
| 「要約期間」 |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的其他日期 |
| 「要約價」 |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 |
| 「要約人」 |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馬小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 「要約股份」 |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 「海外獨立股東」 |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有關期間」 |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買賣協議」 |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
| 「出售股份A」 | 賣方A所出售的401,624,6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0% |
| 「出售股份B」 | 賣方B所出售的9,664,7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 |

釋 義

| | |
|-----------|---|
| 「出售股份」 | 出售股份A及出售股份B的統稱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A」 | Dragon Pea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 |
| 「賣方B」 | 李海楓先生 |
| 「建泉融資」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賣方」 |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
| 「%」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敬啟者：

**關於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的聯合公佈，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宣佈(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向要約人出售總額411,289,3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28%，總現金代價為98,298,165.63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239港元)。

誠如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所披露，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完成於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簽署後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合共411,289,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發生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各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建泉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獨立股東慎重考慮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安信函件」所載資料、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及接納表格，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泉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份發售股份.....現金0.239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發售股份0.239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195,511,897.71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擁有或控制合共411,289,396股股份，當中406,752,017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計算，要約代價約為97,213,732.06港元。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且毋須待收到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62.06%；
-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0.4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折讓約3.6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折讓約5.53%；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5港元折讓約9.81%；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9港元折讓約11.15%；
- (g)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345,000港元及於聯合公佈日期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2.04%；及
- (h)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2,158,000港元及於聯合公佈日期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4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49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每股0.20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8,041,413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195,511,897.71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要約結束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39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合共約為97,213,732.0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97,213,732.06港元,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建泉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有關悉數接納要約的應付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之股東須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並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尚未支付的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期內作出、宣派或派發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海外獨立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有關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獨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唯一董事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e)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出售股份向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h)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i) 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及
- (j)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馬小秋女士(「**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馬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馬女士，62歲，為於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的資深投資者。馬女士於一家芯片製造商（深圳市豐源芯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醫療保健服務機構（深圳天成銘道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電影製作公司（深圳秋豪影視有限公司）持有重大投資份額。馬女士負責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公司投資項目的管理、業務發展及評估。馬女士自此在企業管理、發展及投資評估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馬女士亦為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馬女士現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股份代號：0612）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教育及培訓業務，股份代號：1034）的非執行主席。馬女士現時亦為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汽車配飾及汽車，股份代號：6928）的主席。馬女士現時分別投入其約10%時間履行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職務及30%時間履行萬馬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職務。其職責包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管該三家公司的管治情況。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的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0.28%權益。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持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一帶一路倡議國家的商機）的地區覆蓋至香港市場以外。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更改本集團建築業務的地域佈局且並未物色到任何機會。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則除外）；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及曾慶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准許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及要約人擬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於要約截止後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之資料可能與假如本綜合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時所披露者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敬請海外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海外獨立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及「8.一般事項」一段。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發送至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明的有關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發送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泉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關文件及匯款任何寄失或延誤傳遞或可能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務請獨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安信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永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李海楓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慶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永耀先生

余秉明先生

王世明先生

永康街7號

西港都會中心10樓D室

敬啟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
將予收購的股份)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及本公司發佈聯合公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交易時段後)，賣方 (作為賣方) 與要約人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

董事會函件

此，賣方向要約人出售合共411,289,3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8%，總現金代價為98,298,165.63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239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作實）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11,289,3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 要約

建泉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9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

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在任何時候均享有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發表的意見，有關資料將載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安信函件」。

3. 價值比較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62.06%；
-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0.42%；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折讓約3.6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折讓約5.5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5港元折讓約9.81%；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9港元折讓約11.15%；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345,000港元及於聯合公佈日期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2.04%。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2,158,000港元及於聯合公佈日期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49%。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49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每股0.20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8,041,413股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類別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195,511,897.71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計算,要約的總價值約為97,213,732.06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並無變動,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97,213,732.06港元。要約人將透過來自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可動用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償付要約項下的應付最高代價。

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作實且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建泉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董事會函件

4. 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附錄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及貿易成衣產品。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

| | 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 | 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290,515 | 441,171 | 166,529 | 246,09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5,274) | (19) | (2,772) | 3,883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15,274) | (19) | (2,772) | 3,883 |
| 資產淨值 | 139,252 | 148,345 | 136,956 | 152,158 |

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以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411,289,396 | 50.28 |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411,289,396 | 50.28 | - | - |
| —賣方A(附註1) | 401,624,690 | 49.10 | - | - |
| —賣方B(附註2) | 9,664,706 | 1.18 | - | - |
| 邱永耀(附註3) | 698,235 | 0.09 | 698,235 | 0.09 |
| 獨立股東 | 406,053,782 | 49.64 | 406,053,782 | 49.64 |
| 總計 | <u>818,041,413</u> | <u>100.00</u> | <u>818,041,413</u> | <u>100.00</u> |

附註：

1. 股份由賣方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賣方B全資擁有）所持有。
2. 賣方B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彼於賣方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為賣方A的董事。於聯合公佈日期，賣方B透過賣方A持有401,624,690股股份，而彼為9,664,70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永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5.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0.28%權益。

董事會欣然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持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一帶一路倡議國家的商機）的地區覆蓋至香港市場以外。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更改本集團建築業務的地域佈局且並未物色到任何機會。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則除外）；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曾慶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董事及要約人擬任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及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安信(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所載的「安信函件」。

7. 稅項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賣方、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59頁的「安信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閣下亦務請細閱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敬啟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按吾等認為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安信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中所載的「安信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概不保證要約期間或之後的股份價格將會或將不會維持以及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

倘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項下，獨立股東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則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期間內公開市場的股份市價及流通量，亦務請注意要約期間的最後日期及根據市況及彼等的個人情況作出離場決定。

此外，亦務請獨立股東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出售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決定。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安信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永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安信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為載於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敬啟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佈。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向要約人出售合共411,289,39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8%，總現金代價為98,298,165.63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239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作實。

安 信 函 件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411,289,39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2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已成立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安信)與要約人、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聯。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及直至該日，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安信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安 信 函 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進一步假定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倘吾等於要約期內知悉有關聲明／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所載資料；(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吾等已尋求及收到董事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的確認。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吾等之意見以及提供本函件所載建議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可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對獨立股東因要約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款的獨立股東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泉融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呈。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為條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411,289,396股股份，合共406,752,01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將受要約約束。

要約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i) 背景及主營業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業務是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及貿易成衣產品。貴集團服裝產品的生產於貴集團位於中國鶴山市的自有生產設施中進行，亦透過位於東南亞的海外分包商進行。此外，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安信函件

(ii) 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331,722 | 290,515 | 441,171 | 166,529 | 246,094 |
| 毛利 | 44,872 | 47,024 | 61,088 | 23,828 | 34,37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4,825) | (15,274) | (19) | (2,772) | 3,883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 | | | |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14,825) | (15,274) | (19) | (2,772) | 3,883 |
| 每股股份(虧損)溢利—(港仙) | (1.81) | (1.87) | — | (0.34) | 0.47 |
| 每股股份的股息—(港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20 |

收益

貴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證券投資。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成衣製造及貿易，佔 貴集團之總收益約99%。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九財年」)約331,720,000港元減少約12.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財年」)約290,52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封鎖政策，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八月期間經歷生產訂單下降所致。

安 信 函 件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財年約290,520,000港元增加約51.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一財年」)約441,17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封鎖措施及港口限制後之生產訂單有所增加，令成衣產品銷售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530,000港元增加約47.7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6,090,000港元，其乃由於客戶訂單及銷量增加所致。據管理層所告知，客戶對貴集團產品之質量及準時交貨感到滿意，因此下達更多訂單。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長高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水平。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一九財年、二零財年、二一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銷售成衣產品 | 331,167 | 99.83 | 290,410 | 99.96 | 440,402 | 99.83 | 166,517 | 99.99 | 246,328 | 100.10 |
| 銷售廢棄物料 | 595 | 0.18 | 350 | 0.12 | 692 | 0.16 | - | - | - | - |
| 成衣製造及貿易 | 331,762 | 100.01 | 290,760 | 100.08 | 441,094 | 99.98 | 166,517 | 99.99 | 246,328 | 100.10 |
| 證券投資 | (40) | (0.01) | (245) | (0.08) | 77 | 0.02 | 12 | 0.01 | (234) | (0.10) |
| | 331,722 | 100.00 | 290,515 | 100.00 | 441,171 | 100.00 | 166,529 | 100.00 | 246,094 | 100.00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一九財年、二零財年、二一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主要來自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佔總收益99%以上。於一九財年、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分部之收益為負數，僅由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持有的香港上市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

安 信 函 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一九財年、二零財年、二一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收益之地域分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190,600 | 57.46 | 169,304 | 58.28 | 253,494 | 57.46 | 96,757 | 58.10 | 164,411 | 66.81 |
| 中國大陸 | - | - | 258 | 0.09 | 1,534 | 0.35 | 506 | 0.30 | 103 | 0.04 |
| 歐洲 | 95,812 | 28.88 | 85,440 | 29.41 | 118,350 | 26.83 | 45,164 | 27.12 | 47,040 | 19.11 |
| 香港 | 14,215 | 4.29 | 13,570 | 4.67 | 21,576 | 4.89 | 6,631 | 3.98 | 10,962 | 4.46 |
| 其他地區 | 31,095 | 9.37 | 21,943 | 7.55 | 46,217 | 10.47 | 17,471 | 10.50 | 23,578 | 9.58 |
| | 331,722 | 100.00 | 290,515 | 100.00 | 441,171 | 100.00 | 166,529 | 100.00 | 246,094 | 100.00 |

如上表所示，美國及歐洲地區為 貴集團主要分部收入之主要地理區域，分別於一九財年、二零財年及二一財年貢獻分部收入約86.34%、87.69%及84.29%。因此，美國及歐洲地區仍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歐洲地區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040,000港元增加約4.16%至約45,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地區所產生收入百分比由約27.12%減少至19.11%。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來自歐洲地區的收入百分比下降是由於在歐洲設有設施的供應商的競爭力，因為 貴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其分包工廠將對 貴集團產品出口至歐洲徵收更高的關稅及須更長的運輸時間。

安 信 函 件

管理層表示，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為減少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負面影響，貴集團已制定計劃，將客戶的訂單自其於中國的生產工廠轉移至海外分包工廠。參考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管理層已尋求於其他國家迅速發展生產基地，以於歐美市場持續存在貿易摩擦時使貴集團免受不利影響。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貴公司表示，貴集團的美國客戶開始自無額外關稅風險的地區採購服裝產品，貴集團通過提供東南亞的生產基地而非貴集團於中國的工廠而獲得更多訂單，因此，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由一八財年的約183,780,000港元增加約3.71%至一九財年的約190,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八財年」）、一九財年、二零財年、二一財年貴集團服裝生產對海外出口的地域貢獻。

| | 一八財年 | 一九財年 | 二零財年 | 二一財年 |
|--------|------------|------------|------------|------------|
| | % | % | % | % |
| 中國生產設施 | 99 | 70 | 63 | 53 |
| 東南亞分包廠 | 1 | 30 | 37 | 47 |
| | <u>100</u> | <u>100</u> | <u>100</u> | <u>100</u>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由中國生產設施貢獻的海外出口呈現整體下降趨勢，由一八財年的約99%下降至二一財年的約53%。貴集團持續將客戶訂單分配至東南亞分包廠，如上表所示，東南亞分包廠對貴集團的海外出口貢獻呈現上升趨勢，由一八財年的約1%上升至二一財年的約47%。

安信函件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一九財年、二零財年、二一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毛利(千港元) | 44,872 | 47,024 | 61,088 | 23,828 | 34,372 |
| 毛利率 | 13.53% | 16.19% | 13.85% | 14.31% | 13.97% |

貴集團的毛利由一九財年約44,870,000港元增加約4.79%至二零財年約47,020,000港元，毛利率由一九財年約13.53%增加至二零財年約16.19%，主要由於生產轉移至海外分包工廠及實施不同的成本節約措施。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財年約47,020,000港元增加約29.92%至二一財年約61,09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成衣產品收益增加。然而，毛利率由二零財年約16.19%下降至二一財年約13.85%，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ii)員工成本；及(iii)國際付運量收緊導致物流成本增加。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一九財年約14,83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財年約15,27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二零財年約15,270,000港元減少至二一財年約2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衣產品收益增加，及(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安 信 函 件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7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880,000港元，其乃由於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所致。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一九財年、二零財年、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且於上述期間， 貴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2港元，且於該期間， 貴集團之收益及呈報溢利均有所改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2港元佔派息率（按年內宣派股息除以年內每股盈利計算）約42.5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分派約為1,640,000港元。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期內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安 信 函 件

(b)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80,508 | 75,584 | 79,760 | 79,648 |
| 流動資產 | 149,432 | 170,672 | 209,465 | 169,835 |
| 總資產 | 229,940 | 246,256 | 289,225 | 249,483 |
| 流動負債 | 62,127 | 92,168 | 123,835 | 78,968 |
| 非流動負債 | 16,508 | 14,836 | 17,045 | 18,357 |
| 總負債 | 78,635 | 107,004 | 140,880 | 97,325 |
| 資產淨值 | 151,305 | 139,252 | 148,345 | 152,158 |

總資產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總體呈增長趨勢。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230,000港元減少約13.74%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49,480,000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5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5,93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安信函件

總負債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總體呈上升趨勢。貴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880,000港元減少約30.91%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7,33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99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7,74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51,31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39,25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48,350,000港元。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35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57%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52,1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總資產及總負債均有所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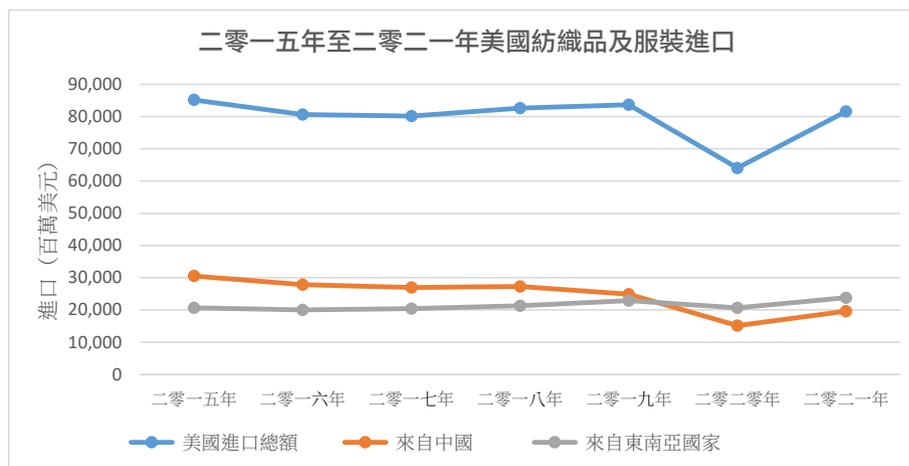
(iii) 貴集團之前景

如上所述，於回顧期間，貴集團的服裝製造及貿易分部佔貴集團收入超過99%。於回顧期間，貴集團出口至美國市場的產品佔貴集團總收入約60%，其中約20%來自歐洲地區。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以提升成本管理及提升能力。如上文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強調，美國及歐洲地區於貴集團之收益中佔據主導地位。吾等曾作出查詢且管理層表示，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僵局仍為成衣業務之風險因素，是由於其他國家的關稅較低，客戶可能會逐漸減少自位於中國的工廠下訂單以銷往美國。

安信函件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美國自(i)中國及(ii)東南亞國家(包括十一個國家：越南、印度尼西亞、柬埔寨、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老撾、新加坡、文萊及東帝汶)進口的紡織品及服裝(「紡織品及服裝進口」)：



來源：國際貿易管理局

如上圖所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紡織品及服裝進口總額保持小幅增長，隨後於二零二零年急劇下降至70,000百萬美元以下，二零二一年則恢復至80,000百萬美元以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紡織品及服裝進口總體呈下降趨勢，而東南亞國家紡織品及服裝進口則呈逐步上升趨勢。由上圖進一步顯示，自二零二零年起，東南亞國家的紡織品及服裝進口額超過中國的進口額。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為減輕中美威脅並維持未來於美國的銷售，貴公司已開始於東南亞委聘分包工廠以及提高彼等成衣業務之整體產能及盈利能力。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於印度尼西亞委聘一間新分包工廠。就資本開支而言，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交易。

安 信 函 件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發佈的《二零二一年世界貿易統計評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二零二零年商品貿易同比下降8%。在封鎖導致航班、海外度假、餐廳用餐以及文化／娛樂活動取消的情況下，所有主要經濟體對必需品的需求保持不變。隨著企業適應新的工作條件及疫苗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推出，貨物貿易與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疫情前的水平相比，恢復1%。

根據《二零二一年世界貿易統計評論》的統計，歐盟（不包括英國）整體為全球最大的服裝進口國，二零二零年約佔全球服裝進口額約34.1%。整體進口量增長率對歐盟的進口額自二零一九年約1,800億美元下降7%至二零二零年約1,680億美元。儘管歐盟為全球最大的服裝進口國，惟其整體服裝進口額由二零零五年佔全球服裝進口額約37.4%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約34.1%。美國為第二大服裝進口國，佔二零二零年全球服裝進口額約16.8%。美國整體進口額增速由二零一九年約950億美元下降14%至二零二零年約820億美元。美國的服裝進口額由二零零五年佔全球服裝進口額約28.7%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約16.8%。

此外，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全球惡性通脹繼續主導著經濟前景。據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原材料及物流成本持續上漲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不確定性，貴集團的預期成衣之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就證券投資分部而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取保守投資策略。其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緊縮政策以及俄烏危機對經濟及投資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安 信 函 件

總體而言，基於(i) 貴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取決於成衣業；(ii)如上圖及《二零二一年世界貿易統計評論》的統計數據所示，由中國進口紡織品及服裝數量的總體下降趨勢；(iii)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並無放緩跡象，仍為 貴集團經營服裝業的風險因素；及(iv)概無保證在中美貿易緊張的情況下， 貴集團透過將客戶訂單轉移至東南亞的分包工廠及供應商的風險緩釋策略是否有效，吾等認為，如上文所討論，仍存在與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有關的不確定性及挑戰，且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將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要約人將制定之 貴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

2.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i) 要約人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人的資料，摘錄自綜合文件所載「建泉融資函件」一節。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馬小秋女士（「**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馬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馬女士為於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之資深投資者。馬女士於一家芯片製造商（深圳市豐源芯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醫療保健服務機構（深圳天成銘道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電影製作公司（深圳秋豪影視有限公司）持有重大投資份額。馬女士負責公司於文化及旅遊、科技及健康領域的投資項目管理、業務發展及評估。此後，馬女士於企業管理、發展及投資評估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馬女士亦為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執行董事。馬女士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股份代號：0612）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及於中國從事教育及培訓業務，股份代號：1034）之非執行主席。馬女士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銷售及安裝；及(ii)電子配件、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銷售，股份代號：6928）之主席。馬女士目前分別用約10%的時間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 信 函 件

之非執行主席，以及30%的時間擔任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之職責包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三家公司的治理。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建泉融資函件」一節對要約人的描述，吾等注意到，馬女士於該等公司的投資不涉及 貴集團類似的主要業務。

(ii)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

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所載「建泉融資函件」的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持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閱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 貴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一帶一路倡議國家的商機）的地區覆蓋至香港市場以外。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更改 貴集團建築業務的地域佈局且並未物色到任何機會。

除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則除外）；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安 信 函 件

經計及(i)馬女士的投資不同於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ii)儘管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人選以供委任；(iii)尚不清楚擬委任的新董事是否具備管理 貴集團業務的足夠經驗；及(iv)要約人尚未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業務策略，吾等認為於馬女士及將予委任之新董事之領導下， 貴集團之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3. 要約價

(i) 要約價之比較

要約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折讓約62.06%；
-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0港元折讓約0.42%；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8港元折讓約3.6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折讓約5.5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5港元折讓約9.81%；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9港元折讓約11.15%；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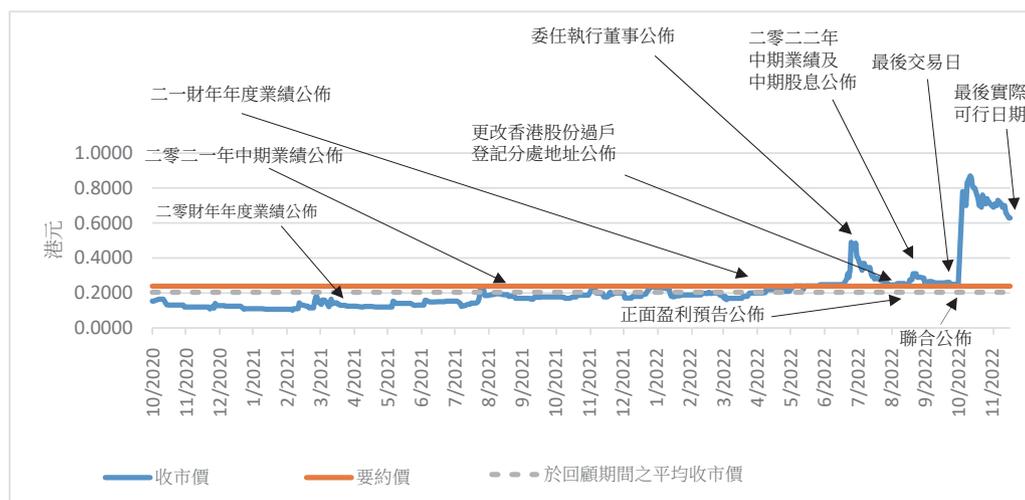
安信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8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34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2.04%。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2,15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49%。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經參考下文所示(i)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ii)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及(iii)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對要約價進行分析。

(i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兩年)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前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即股份於發布聯合公佈後恢復買賣的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與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之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安 信 函 件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可就進行要約價比較提供股份價格表現及成交量的整體概覽。此外，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價格表現可公平及充分地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表現及前景的看法，且有關期間足以避免可能會影響吾等分析的任何短期波動。

(a) 公佈前期間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介乎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內。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90港元；及(b)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01港元，而於公佈前期間，股份日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184港元。此外，於公佈前期間，合共493個交易日中，39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佔總交易日數約79.11%）。

要約價較(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折讓約51.22%；(i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溢價約136.63%；及(iii)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4港元溢價約29.89%。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股份收市價一直於每股股份0.101港元至0.248港元之間波動。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股份收市價於公佈二零財年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維持穩定或輕微下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的股份收市價於公佈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後輕微上升。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大幅上漲，介乎每股股份0.280港元至0.49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份收市價飆升至每股股份0.490港元，其為公佈前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0.245港元至0.370港元之間上下波動。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股份收市價飆升之重大事件或事宜。除(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委任曾慶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

安 信 函 件

關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之公佈外，貴公司並無發佈其他非月度監管公佈。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貴集團有任何可能導致該期間股份價格偏高之事宜或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作出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每股股份0.275港元上升約12.73%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310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的有關增加僅持續兩個交易日，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跌至每股股份0.29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後進一步呈下行趨勢。二零二二年六月相對較高之股份收市價並無維持，並呈整體下行趨勢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跌至每股股份0.244港元。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40港元。

(b) 公佈後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復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0.24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即停牌後首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780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達致公佈後期間及回顧期間內之最高點每股股份0.87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最高收市價達致每股股份0.870港元後，收市價下跌約14.94%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740港元，並整體進一步呈輕微下行趨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每股股份0.630港元至0.760港元之間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於每股股份0.630港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較股份於公佈後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0港元折讓約63.70%。

安 信 函 件

據管理層告知，除聯合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公佈後期間股份收市價大幅上漲之任何特定事件或原因。按觀察所得，股份收市價於公佈後期間上升可能已反映因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而產生對 貴集團未來表現預期的市場看法，有關預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未來達成。

儘管要約價低於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9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其中折讓介乎約0.42%至14.34%，要約價於公佈前期間高於股份收市價約79.11%，並較於公佈前期間日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4港元溢價約29.89%。

誠如上文(a)公佈前期間一段所討論，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中公佈預期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虧損）後，股份收市價普遍並無反應。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中期業績後，股份收市價進一步呈下行趨勢。值得注意的是，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溢利外，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公佈後期間之收市價均大幅高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及公佈前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的有關上升可能因市場對有關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之聯合公佈有反應所致。儘管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繼續大幅高於要約價，惟在並無任何重大正面事件及業務最新消息的情況下，無法保證股價將於要約期後繼續維持在當前水平，原因為價格趨勢可能受多項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者或股東對將獲委任的新董事會管理下 貴集團前景的看法、市場趨勢、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等。

安 信 函 件

考慮到(i)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股份收市價約74.43%，並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日均收市價約0.216港元溢價約10.65%；(ii)即使 貴公司呈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而公佈前期間的過往年度均錄得虧損），惟收市價並無反應；及(iii)股份收市價飆升可能由於市場對聯合公佈的反應所致，原因為除有關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及要約的聯合公佈外，於公佈後期間並無作出其他公佈（例如正面事件及業務最新消息），吾等認為，就股份過往成交價而言，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屬公平合理。

務請獨立股東密切關注股份市價，倘若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應考慮於要約期間內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份價格可能會於要約期間或其後上漲或下跌。

安 信 函 件

(iii) 交易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以及日均交易量佔公眾所持股份（「公眾持股股份」）百分比：

| | 股份 總成交量 | 交易日數 | 股份之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 股份之 日均成交量 總數之概約% (附註1) | 股份之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 所持股份 之概約% (附註2及3)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70,000 | 2 | 35,000 | 0.004% | 0.009% |
| 十月 | 712,000 | 18 | 39,556 | 0.005% | 0.010% |
| 十一月 | 646,000 | 21 | 30,762 | 0.004% | 0.008% |
| 十二月 | 100,000 | 22 | 4,545 | 0.001% | 0.001%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一月 | 382,000 | 20 | 19,100 | 0.002% | 0.005% |
| 二月 | 9,390,000 | 18 | 521,667 | 0.064% | 0.128% |
| 三月 | 5,900,000 | 23 | 256,522 | 0.031% | 0.063% |
| 四月 | 190,000 | 19 | 10,000 | 0.001% | 0.002% |
| 五月 | 1,414,000 | 20 | 70,700 | 0.009% | 0.017% |
| 六月 | 650,000 | 21 | 30,952 | 0.004% | 0.008% |
| 七月 | 4,890,000 | 21 | 232,857 | 0.028% | 0.057% |
| 八月 | 222,000 | 22 | 10,091 | 0.001% | 0.002% |
| 九月 | 810,000 | 21 | 38,571 | 0.005% | 0.009% |
| 十月 | 750,000 | 18 | 41,667 | 0.005% | 0.010% |
| 十一月 | 1,721,529 | 22 | 78,251 | 0.010% | 0.019% |
| 十二月 | 1,112,000 | 22 | 50,545 | 0.006% | 0.012%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一月 | 2,330,000 | 21 | 110,952 | 0.014% | 0.027% |
| 二月 | 160,000 | 17 | 9,412 | 0.001% | 0.002% |
| 三月 | 4,680,050 | 23 | 203,480 | 0.025% | 0.050% |
| 四月 | 3,910,000 | 18 | 217,222 | 0.027% | 0.053% |
| 五月 | 2,530,000 | 20 | 126,500 | 0.015% | 0.031% |
| 六月 | 63,328,000 | 21 | 3,015,619 | 0.369% | 0.743% |
| 七月 | 168,734,851 | 20 | 8,436,743 | 1.031% | 2.078% |
| 八月 | 4,410,000 | 23 | 191,739 | 0.023% | 0.047% |
| 九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附註4) | 3,030,000 | 20 | 151,500 | 0.019% | 0.037% |
| 十月 | 95,968,824 | 20 | 4,798,441 | 0.587% | 1.182% |
| 十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080,000 | 11 | 643,636 | 0.079% | 0.159% |
| 最高 | | | 8,436,743 | 1.031% | 2.078% |
| 最低 | | | 4,545 | 0.001% | 0.001% |
| 平均 | | | 717,631 | 0.088% | 0.177%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安信函件

附註：

1. 按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就本表而言，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指除(i)賣方於完成前及要約人於完成後；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公眾於回顧期間內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406,053,782股。
3. 按股份日均交易量除以各月月底公眾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4.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如上表所示，吾等觀察到，每月日均交易量於回顧期間並非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日均交易量介乎4,545股股份至8,436,7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1.031%及公眾持股股份總數約0.001%至2.078%。

於公佈前期間，302個交易日並無錄得交易，佔合共493個交易日約61.26%。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公佈前期間之其他月份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之股份日均交易量異常高企。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日均交易量創下歷史新高40,660,000股股份，從而導致二零二二年六月之日均交易量異常高企。此外，股份價格於上述期間大幅上漲，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達至每股股份0.490港元，為公佈前期間之最高收市價。同樣，就股份收市價飆升而言，管理層並不知悉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之交易量增加之任何其他原因。日均交易量由二零二二年七月8,436,743股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八月191,739股，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九月151,500股。

於刊發聯合公佈後，4,798,441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之日均成交量激增，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7%及公眾持股股份數目約1.182%。股份成交量增加可能為由於刊發聯合公佈後市場反應之結果。

安 信 函 件

鑒於如上文所述，於發佈聯合公佈前，股份之過往日均交易量一般較低，故無法確定於公佈後期間較公佈前期間相對高之股份流通量能否持續。因此，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能會於短期內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可如願按要約價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機會。

(iv) 同業比較

為作比較，吾等已竭力搜尋從事與 貴集團同類業務及規模相若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佔可報告營運分部總額90%以上。此外，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18,041,413股，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將約為195,510,000港元。

因此，吾等根據以下標準選擇公司：(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1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及(ii)於彼等各自最新發佈之年報中，逾75%收益來自成衣／服裝及紡織品之製造及銷售。

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下列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同業可比較公司**」），該七間公司即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儘管同業可比較公司數量有限，惟考慮到同業可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即 貴集團與同業可比較公司的業務相似，其逾75%收益來自成衣／服裝及紡織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1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同業可比較公司的研究仍提供相關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交易倍數分析常用之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鑑於 貴公司於二一年財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將不會產生任何結論性意義，故並不適用。作為替代方法，吾等已採納市銷率，原因為收益為公司財務表現的最高參數。

安 信 函 件

除分包予海外廠房外，貴集團的服裝產品製造均於貴集團位於中國鶴山的自身生產設施進行，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海外出口服裝生產約53%。貴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吾等亦已審閱同業可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其資產組成與貴公司相若，當中主要包括有關服裝製造行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等。因此，吾等認為市銷率分析亦屬適合。故吾等基於市賬率及市銷率（被視為就比較用途而言更適當的指標）進行以下分析。

| 公司(股份代號) |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 服裝製造/ 銷售收入 % | 收入 (百萬港元) |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 市賬率 倍 (附註3) | 市銷率 倍 (附註3) |
|-----------------|-----------------------|--------------------|--------------|----------------|-------------------|-------------------|
|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918) | 184.90 | 78.43 | 207.23 | 300.27 | 0.62 | 0.89 |
| 同得仕(集團)公司(518) | 101.49 | 100.00 | 588.27 | 405.33 | 0.25 | 0.17 |
| 黛麗斯國際(333) | 111.39 | 100.00 | 1,481.59 | 466.86 | 0.24 | 0.08 |
| 長江製衣(294) | 258.43 | 95.85 | 390.45 | 1,169.99 | 0.22 | 0.66 |
| YGM貿易(375) | 232.21 | 75.11 | 211.49 | 499.00 | 0.47 | 1.10 |
| 樺欣控股(1657) | 126.08 | 100.00 | 168.89 | 126.19 | 1.00 | 0.75 |
| | | | | 最高 | 1.00 | 1.10 |
| | | | | 最低 | 0.22 | 0.08 |
| | | | | 中位數 | 0.36 | 0.70 |
| | | | | 平均 | 0.47 | 0.61 |
| 貴公司 | 195.51 (附註2) | | | 148.35 | 1.32 | 0.44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同業可比較公司及貴公司的歷史市賬率按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報告中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計算。

安 信 函 件

如上表所示，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2倍至1.00倍，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47倍及0.36倍。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按要約價計算）約為1.32倍，屬高於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上述同業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約為0.08倍至1.10倍，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61倍及0.70倍。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按要約價計算）約為0.44倍低於同業可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然而，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仍屬同業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

儘管三分之二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均較貴公司理想，惟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屬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範圍內，而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屬高於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與同業可比較公司相比並無定價過低。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分析，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均呈報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3.9百萬港元，顯示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 (ii) 當貴集團錄得溢利約3,900,000港元，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2港元，除該期間外，貴公司並無就一九財年、二零財年、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且貴公司於該等期間錄得虧損；
- (iii) 於公佈前期間，貴公司表明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轉虧為盈（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虧損）後，股份收市價普遍並無反應，原因為即使於貴公司刊發上述業績後，股份收市價仍呈下行趨勢，相反，股份收市價於公佈聯合公佈後大幅上升，其可能由於市場對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及要約的反應所致，原因為並無作出其他公佈（例如正面事件及業務最新消息）；

安 信 函 件

- (iv) 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之股份收市價約74.43%，並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日均收市價約0.216港元溢價約10.65%；
- (v) 於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交易量普遍較低，而要約為有意按要約價變現其股份投資之股東（尤其是對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提供退出方案；
- (vi)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且 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屬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範圍內；
- (vii) 儘管如上文「1. 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項下「(ii)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近期業務表現有所改善，由於原材料及物流成本持續上漲，故服裝業之營商環境存在不確定性，而新型冠狀病毒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亦帶來不確定性；及
- (viii) 在馬女士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帶領下，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原因為(a)馬女士的過往投資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b)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有關任命物色到任何人員；(c)將獲委任的新董事是否擁有足夠經驗管理 貴集團業務仍屬未知之數；及(d)要約人尚未就 貴集團制訂長期業務策略，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自刊發聯合公佈以來，股份之交易價格已大幅高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市價及流通量並在可能情況下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時，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然而，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應注意，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困難。倘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股

安信函件

份，但因流通量問題而有困難，應重新考慮接納要約，原因為要約仍於要約期內提供投資離場機會。在任何情況下，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如有意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股，應密切留意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上的股份市價及流通量，亦務請注意要約期的最後日期，並根據市況及彼等的個人情況作出離場決定。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概不保證要約期間或之後的股份價格將會或將不會維持以及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獨立股東如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包括要約人的背景及未來意向）有信心，可在計及自身情況後，考慮保留於 貴公司證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並務請審慎監察財務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發展的意向，尤其是要約人的業務策略，以及 貴公司於要約期間或之後的任何公佈。彼等亦應注意，於要約期後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或有困難。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繼續持有其股份投資的決定。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接納要約的程序、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
陳敏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陳敏思女士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安信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的一部份。

- (a) 倘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有關行動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建泉融資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已接獲的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f) 於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金額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向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 (h) 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結算

- (a)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抵過戶登記處，應付接納要約的各股東的款項（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要約的所有接納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而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否則要約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的情況，將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知，並發出有關公佈。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其代表執行有關權利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要約，除非有關持有人有權撤銷其接納並適當地如此行事。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經延長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5. 公佈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屆滿、修訂或延長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

有關公佈須列明股份總數及股份的權利：

- (i) 要約中已收取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並說明該等數目的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收訖的完整、齊整及符合本附錄第1(e)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6. 撤回權

- (a) 任何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文(b)及(c)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下，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的規定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及過戶登記處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

7. 海外獨立股東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就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可能需要的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效並具有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8.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以郵寄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等任何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建泉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項下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應計或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的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獨立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款項。海外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彼等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建泉融資知悉為有關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閱覽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的所有提述亦按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下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46,094 | 166,529 | 441,171 | 290,515 | 331,722 |
| 銷售成本 | (211,722) | (142,701) | (380,083) | (243,491) | (286,850) |
| 毛利 | 34,372 | 23,828 | 61,088 | 47,024 | 44,87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108 | 1,650 | 4,920 | 3,104 | 283 |
| 就授予一間聯營企業之 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 | 3,46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236) | (4,465) | (14,237) | (10,179) | (8,394)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27,164) | (23,163) | (50,166) | (54,253) | (54,104) |
| 融資收入 | 525 | 45 | 187 | 53 | 252 |
| 融資開支 | (1,722) | (667) | (1,811) | (1,023) | (1,19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883 | (2,772) | (19) | (15,274) | (14,82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期間溢利(虧損) | <u>3,883</u> | <u>(2,772)</u> | <u>(19)</u> | <u>(15,274)</u> | <u>(14,825)</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 | | | | |
| 物業之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 8,995 | 2,235 | 4,445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0) | 476 | 117 | 986 | 931 |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 (70) | 476 | 9,112 | 3,221 | 5,37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3,813 | (2,296) | 9,093 | (12,053) | (9,449) |
| 每股溢利(虧損) - (港仙) |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0.47 | (0.34) | - | (1.87) | (1.81) |
| 每股股息(港仙) | 0.2 | - | - |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502 | 60,499 | 69,874 | 62,737 | 65,655 |
| 使用權資產 | 10,811 | 10,884 | 9,886 | 12,123 | 14,129 |
|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 - | - | - | - |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 - | - | -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5 | - | - | 724 | 724 |
| | <u>79,648</u> | <u>71,383</u> | <u>79,760</u> | <u>75,584</u> | <u>80,508</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74,153 | 69,980 | 60,532 | 39,305 | 45,3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8,238 | 54,192 | 49,263 | 41,815 | 54,299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 | | | | |
| 之金融資產 | 1,513 | 1,820 | 2,124 | 2,454 | 2,17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5,931 | 102,902 | 97,546 | 87,098 | 47,600 |
| | <u>169,835</u> | <u>228,894</u> | <u>209,465</u> | <u>170,672</u> | <u>149,432</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522 | 81,068 | 58,183 | 69,933 | 60,166 |
| 租賃負債 | 710 | 1,866 | 663 | 2,222 | 1,961 |
| 銀行貸款 | 17,736 | 66,341 | 64,989 | 20,013 | - |
| | <u>78,968</u> | <u>149,275</u> | <u>123,835</u> | <u>92,168</u> | <u>62,12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90,867</u> | <u>79,619</u> | <u>85,630</u> | <u>78,504</u> | <u>87,305</u> |
|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 <u>170,515</u> | <u>151,002</u> | <u>165,390</u> | <u>154,088</u> | <u>167,81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1,312 | - | - | 790 | 3,207 |
| 遞延稅項負債 | 17,045 | 14,046 | 17,045 | 14,046 | 13,301 |
| | <u>18,357</u> | <u>14,046</u> | <u>17,045</u> | <u>14,836</u> | <u>16,508</u> |
| 資產淨值 | <u>152,158</u> | <u>136,956</u> | <u>148,345</u> | <u>139,252</u> | <u>151,305</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81,804 | 81,804 | 81,804 | 81,804 | 81,804 |
| 儲備 | 70,354 | 55,152 | 66,541 | 57,448 | 69,501 |
| 總權益 | <u>152,158</u> | <u>136,956</u> | <u>148,345</u> | <u>139,252</u> | <u>151,305</u>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2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1,636,082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由於中期股息記錄日期早於完成日期，要約人無權獲得中期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除本附錄「3.保留意見」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關持續經營的其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3.保留意見」一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政策概無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之變動。

2.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密切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第64至144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rywealth.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0554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第64至144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rywealth.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566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第61至140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rywealth.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370_c.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第16至32頁。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rywealth.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5/2022091500555_c.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呈列該等報表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或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其核數師報告中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4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了在下文「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相應數據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前核數師」)審計，由於範圍的限制，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二零一九年年報」)。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管理層仍無法收復聯營企業之附屬公司Unity Resources Group Pte. Limited(「URG」)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缺失會計記錄，而前核數師亦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企業之投資及提供予聯營企業之貸款的賬面值。對聯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之投資和貸款作任何調整將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零港元業績及貸款減值虧損撥回3,462,000港元產生重大影響。並無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式可供前核數師執行，以釐定是否需對聯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投資和貸款餘額(均為零港元)及貴集團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企業之業績及聯營企業之貸款減值虧損撥回及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管理層仍無法收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RG之缺失會計記錄，而我們亦無法獲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聯營企業之投資及提供予聯營企業之貸款之期初結餘，及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零港元業績及聯營企業之貸款減值虧損撥回3,462,000港元產生間接影響的充足及適當審計證據。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出售URG。因此，範圍限制不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綜合現金流轉產生影響。因此，相應期間的可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本年度的可比較資料相比較。基於有關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有關數據及相應數據之可比性構成影響，我們已修改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其核數師報告中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4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截至該日

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轉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 貴集團擁有合毅國際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合毅國際」）之41.45%股權，並以按權益法為該聯營企業入帳。 貴集團管理層依賴合毅國際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將 貴集團分佔合毅國際的業績入帳。然而，合毅國際管理層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無法完全採得其附屬公司United Resources Group Pte Ltd（「URG」）的帳簿和記錄，故無法向 貴集團提供合毅國際一套完整及準確之會計帳簿。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核數師報告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我們之前出具保留意見誠因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企業之投資之餘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合毅國際之貸款的帳面值均為零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26,065,000港元及就提供予聯營企業貸款之減值虧損5,4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合毅國際出售其於URG的全部權益，代價為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合毅國際向 貴集團償還了部分貸款447,000美元（相當於約3,46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合毅國際之董事議決展開注銷合毅國際的註冊流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向合毅國際的貸款錄得減值虧損撥回3,462,000港元，並無分佔合毅國際的任何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毅國際之權益及貸款列值為零港元。

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合毅國際管理層仍無法收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缺失會計記錄，而我們亦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企業之投資之餘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聯營企業之貸款的帳面值。對聯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之投資和貸款作任何調整將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零港元業績及貸款減值虧損撥回3,462,000港元產生重大影響。並無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式可供我們執行，以釐定是否需對聯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投資和貸款餘額(均為零港元)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企業之業績及聯營企業之貸款減值虧損撥回及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循環貸款約11百萬港元及(作為承租人)租賃負債約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承付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重大變動

除(i)根據買賣協議的控股股東變動；及(ii)以下事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出現重大變動：

- (a) 截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78%，主要歸因於客戶訂單及銷量增加；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8.36%，主要歸因於因美元升值而錄的匯兌收益2.4百萬港元；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08%，主要原因為考慮到樓宇的整體狀況及獨立特許建築測量師的意見後，將樓宇的預期使用年期由20至30年延長至40至50年；
 - (v)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2.91%，主要原因為期內償還銀行貸款；
 - (vi)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0.92%，主要原因為期內銀行貸款減少；

- (vii)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2.71%，主要原因為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安排，據此，該銀行同意授出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授的貸款融資已悉數動用；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作為質押人)與一間銀行訂立質押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授出最多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直至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d)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已悉數償還銀行債款2.1百萬歐元；及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安排，據此，該銀行同意授出最多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授的貸款融資已悉數動用。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馬女士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擔保人或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0.2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0.21 |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0.248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0.4 |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0.247 |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0.245 |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 0.24 |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0.69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3 |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每股股份0.78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每股股份0.20港元。

3.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唯一董事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出售股份向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h)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4. 證券交易及有關交易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人士連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
- (c)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獲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專業顧問的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本綜合文件的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於CCS Truste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馬女士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50號信誠廣場6樓C室。
- (b) 建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 (c) 要約人由馬女士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馬女士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50號信誠廣場6樓C室。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刊發：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
- (iii) 本附錄「5.專家顧問的同意及資格」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iv) 買賣協議；及
- (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曾慶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唯一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 | 港元 |
|----------------------|--------------|
| 2,000,000,000股 股份 | 200,000,000 |
| 已發行 | |
| 818,041,413股 股份 | 81,804,141.3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已發行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1)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0.2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0.21 |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0.248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0.4 |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0.247 |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0.245 |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 0.24 |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0.69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3 |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每股股份0.87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每股股份0.20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附註1) |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邱永耀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98,235 | 0.09 |

附註：

1. 所述的權益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永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邱永耀先生已表示其無意就其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h)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5. 本公司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交易披露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或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概無董事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6. 本公司買賣股份

- (a) 於相關期間，除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相關期間，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與本公司有關連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擬開展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資格，其已發表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安信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董事的服務合約

曾慶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將被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

余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將被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

上述董事的服務合約概無載有任何有關酬金變動的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各項有效的服務合約：(a)於相關期間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11.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0樓D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曾慶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9樓。
- (d)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刊發：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安信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10.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提及的各服務合約。